

咸平路两侧绿化养护及附属设施
管护项目

合

同

咸平路两侧绿化养护及附属设施管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服务方）：咸阳高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咸平路两侧绿化养护及附属设施管护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绿化养护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绿化养护项目名称：咸平路两侧绿化养护及附属设施管护；

2、绿化养护地点及范围：咸平路两侧(南起西宝高速、北至宝泉路)绿化养护，雾森系统、摄像机、庭院灯、廊架、坐凳、游乐设施、木平台、健身器材、园路、人行道等附属设施管护；

3、绿化养护面积：313200平方米；

4、绿化养护的服务内容：指定地点及范围内的全部绿地卫生、绿地内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打药、维护等服务事项及工作任务。

5、绿化养护的服务标准：养护标准暂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规定施行，执行一级养护标准，详见附件；

6、本次绿化养护服务的方式：固定总价的整体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其他费用（含农药、肥料、工具费、苗木采购及补植费、材料费、机械费、油费、设施维护费）、包质量、包机械机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卫生、包税费、包风险、包养护等服务方式。

同时，在乙方提供本次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应养护

作业实施所需材料、机械设备的搬运、装卸、归堆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但乙方有义务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必须遵守甲方的指导与指挥。

二、绿化养护服务期限

1、双方就本次绿化养护场地的交接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

2、本合同绿化养护的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

若乙方在上述的服务期限内，未能按照附件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则相应顺延至乙方按约完成本合同全部绿化养护合同义务为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招标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绿化养护的具体内容、养护标准

(一) 绿化养护的具体内容如下：

1、修剪、浇灌：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种植要求、景观及设计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3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补栽补种：在适宜补栽时节，对死亡苗木进行清理补植，更换同等规格同等品种苗木；以及其他任何园林绿化管理养护的内容。

（二）养护标准

养护标准暂按《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标准》规定施行，区域执行一级养护标准。如果在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标准下发，自该标准公布的执行之日起按新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贰整（¥3911942.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3690511.32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叁拾元陆角捌分（¥221430.68元）。

该合同价款，以不含税单价为基准，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协议不含税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服务承包费、绿化所需苗木和肥料采购费，起挖、运输、栽植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维

护及养护费，管理费、规费、劳保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保险费以及材料费，全部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款，在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期内一次性包死，不受任何市场变化影响。

除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而再另行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核定后进行支付，在每个合同季度届满后，甲方对本季度内乙方的具体养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相应验收结果核定当季应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用，并自验收合格且核定费用无误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核定后的应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就该季度已验收合格且经核定无误的服务费用，在甲方每次付款前15日内，均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按期先行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同时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相关的合同义务。乙方还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电 话: 029-33126303 ;

开户行: 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

账 号: 6100 1633 4080 5250 0565 。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费用,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咸阳高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开 户 行: 浙商银行咸阳分行 ;

银行账号: 7950 0000 1012 0100 002191 。

六、验收及标准

(一) 验收: 甲方应于每合同季度届满后【5】日内,对乙方已完成的相应绿化养护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及要求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作为季度核定服务费用的凭证),甲方同时核定当季服务费用;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重新返工或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当季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合格率进行重新审核,因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验收标准: 乙方绿化养护工作应符合甲方所在地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关要求。此外,苗木成活率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即:

1、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珍贵树种、孤植树应保证成活;

2、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

3、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

4、绿地整洁，表面平整；

5、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三）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养护质量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如乙方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人民币 5000 元/次，该费用由甲方在应付养护费用内直接扣除。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具体标准，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及相应作业，若发现任一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返工或进行整改。

2、有权指导并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养护质量，对发现的不合格规定或标准的作业，有权下发限时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负责核定乙方的养护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经核定无误的养护服务费。

4、有权下达补栽计划，并就补栽所产生的支付相应补栽费用，经审核无误后承担支付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盖有乙方公章的全年、季度书面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上报甲方批准，并严格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和甲方审批通过的养护计划和方案实施具体养护工作；同时，还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根据甲方检查结果，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逾期整改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或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工程量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自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汇报，经甲方审核补栽费用后3日内，进行并完成相应补齐（补栽）或修复服务及工作。

3、非养护范围内的裸露空地，需进行补栽的，由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上报具体绿化方案及费用计划，待甲方同意并审核确认后，乙方方可按审核通过的方案与计划完成相应补栽事宜，甲方则按由其审核确认的相应补栽费用向乙方承担并支付该额外服务费用。

4、乙方在本次绿化养护服务全过程中，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均全部由乙方负责提供，所涉及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一肥料、农药等，其所选材料均必须保证质量合格、可靠，均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并应满足甲方委托绿化养护的需求和要求。

5、乙方在从事绿化养护服务全过程中，包括且不限于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等工作的过程中，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以书面方式报甲方批准，并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相应药物喷洒作业；乙方在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有义务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有义务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且不得造成任何污染事故发生，若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按以下清单配置养护所必备的基本机械、材料、器具及设备，但不仅限于此约定。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3 辆	
2	剪草机	5 台	
3	绿篱机	5 台	
4	高枝剪	5 把	
5	打药机	1 台	
6	修边机	2 台	

7、乙方提供并使用的养护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乙方应保证按以下《人员配备表》配置人员（相关人员基本信息需于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并加强管理，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养护质量达标。

序号	岗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2	养护技术员	1 人	
3	养护工	31 人	

9、乙方应保证，每 10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养护人员；为保证养护服务及管理服务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且常驻养护人员应选择素质良好，

技术娴熟、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至少有一名经甲方认可的现场主管,需24小时待命)。

10、乙方不得随意将配置于甲方项目的养护人员擅自调离;确需调离的,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方可实施。

11、如因乙方养护不当(施药以及病虫害等方面)而造成树苗枯萎死亡,由乙方自费并根据项目养护的苗木种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种;如逾期拒不补种的,甲方有权选定其他单位进行补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拒不支付补种苗木费用,甲方可在每季度的养护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补种费用和产生的相应损失。

12、乙方在本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必须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有义务对其养护机械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对其绿化养护范围及场地内的全部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有义务为其相应的全部工作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若因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乙方独自负责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3、乙方有义务与其雇员(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务)动法律关系,并有义务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务人员上访或者工程停工或影响甲方声誉或办公。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苗木、设备以及肥料、农药等任一项有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要求乙方更换、重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承包的全部劳务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人。

1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验收规范组织绿化养护作业、维护，确保本次绿化养护作业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和验收规范标准，由于乙方养护服务作业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作业、运输、装卸、施工等发生的任何一项不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承担上述任一项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相应费用，不足之处由乙方另行补充支付。

17、为了顺利完成工程，乙方委派梁锋锋（身份证号：610425198612151774，联系电话：14729216095，电子邮箱：3872451101@qq.com）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合同履行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文件的签发。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养护作业：乙方应遵守有关绿化养护作业安全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安全员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养护作业的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好自有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工作，并按照规定为巡查、养护工作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确保巡查、养护工作人员严格按规范佩戴使用。乙方应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应对其进行

安全交底及卫生文明施工教育等，并将交底、教育记录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乙方应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和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照安全防护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处理，涉及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2、文明养护作业：乙方养护作业人员进入养护作业范围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坚持文明养护作业，杜绝一切不良行为；乙方应负责养护过程中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各项检查中的卫生清扫等工作，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乙方所用施工机械、工具、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养护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养护质量连续2个季度或累计3个季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又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含本数）重伤，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养护人员短缺，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到位，如不能补足，甲方有权按人民币4000元/月·人的标准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6、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日内仍未改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1)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影响项目环境、降低服务质量、服务质量难以继续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不整改的；

(2) 乙方连续两季验收不合格；

(3) 经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项目绿化未能达到管委会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的；

(4)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 绿化养护服务期限内，因乙方违约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

(6)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投保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该违约金由甲方在养护承包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当期一年期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0、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联系方式为 准,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 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联 系方式变更而未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 视为已送达, 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3日

方：(公童)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址: 咸阳市高新区

